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甲方: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标的

2.1 标的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2.2 标的数量: 1 项

2.3 标的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598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四、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市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为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我局拟启动荥阳市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要求指: 主要工作内容为荥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京城办、索河办、乔楼镇、豫龙镇、城关乡、金寨乡以及纳入郑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广



武镇、高村乡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统筹全市村庄建设边界成果数据库合库质检、上报工作。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荣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京城办、索河办、乔楼镇、豫龙镇、城关乡、金寨乡以及纳入郑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广武镇、高村乡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统筹全市村庄建设边界成果数据库合库质检、上报工作。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 7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时间。

②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在荣阳市内履行，以矢量数据库、划定情况说明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电子光盘参张。

②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组织

工作。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七、付款方式

### 7.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即 299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省厅审核后支付 50%, 即 299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支付方式为: 汇款或转账。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向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鹏飞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6.25

乙方: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0001311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